

2022年安徽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申报指南

一、项目定位

安徽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包括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简称“实用技术”）和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简称“示范工程”）。

实用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适用技术，包括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环境监测及智慧化环境监控管理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和材料。

示范工程指采用，包括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和材料的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意义。

二、实用技术申报要求

（一）实用技术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2.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
3. 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4. 技术适用性强，可广泛推广应用；
5. 至少有1项应用案例，且项目连续正常运行6个月以上（投运至结束不足6个月的短期性项目不要求）。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拥有所申报技术的所有权；有多个所有权单位的情况，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须有其他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如

专利是非职务发明，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

3. 在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5家。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实用技术申报书和附件。

2. 附件要求：

（1）单位证照。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技术所有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核心专利及主要有关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金额、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验收报告提供案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

（4）案例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典型应用案例对应的运行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复印件。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案例近6个月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案例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5）用户意见。包括典型应用案例在内的用户意见，均须由用户盖章。用户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应用效果是否稳定达到合同要求、对申报单位的技术服务是否满意等。

（6）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申报装备、材料时应提供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7）技术水平证明资料。包括技术鉴定证书、查新报告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8）会员情况。申报单位持有的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

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

(9) 其它证明材料。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5)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三、示范工程申报要求

(一) 示范工程基本要求

1. 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 连续运行工程验收后稳定运行满6个月且未满3年；从投运至结束不足6个月的短期性工程验收后未满3年；

3. 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

4. 工程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

5. 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6. 必要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申报单位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为工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

3. 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5家。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可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包括示范工程申报书、业主单位意见和附件；

3. 附件要求：

(1) 单位证照。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工程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金额、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

(3) 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

(4) 工程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工程环保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工程近6个月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5) 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清单。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近6个月内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提供时间较近的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

(6) 排污许可证。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7) 会员证书。申报单位持有的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有效期内的会员证书。

(8) 其他证明材料。工程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5)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四、推荐重点领域

推荐对象包括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材料及其应用示范工程。推荐重点领域如下：

(一) 水污染防治

1. 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包括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医疗污水处理等；

2. 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包括印染、造纸、焦化、化工、制药、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制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等；

3. 水体修复，包括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等；

4.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5. 水处理用材料和药剂。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 非电行业（如钢铁、有色、水泥、焦化、玻璃、陶瓷等）工业炉窑烟气净化、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和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超低排放，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烟气净化；

2. 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电子、家具制造等）VOCs污染防治；恶臭治理；

3.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

4. 柴油车、船舶、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5. 饮食业油烟、建筑扬尘、道路扬尘、工业无组织扬尘等防治；

6. 催化剂、吸附剂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材料。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 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如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3.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4. 有机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如餐厨垃圾、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畜禽粪便、秸秆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5. 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

6.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如尾矿、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

7. 废弃电气、电子产品、汽车等处理及资源化。

(四)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修复、修复效果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用地修复、矿山修复。

（五）环境监测/监控

1. 水质、空气质量、土壤监测；
2.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3. 特征污染物监测；
4. 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
5. 环境应急监测。

（六）碳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1. 清洁能源替代减排；
2. 能效提高、减排工艺替代、能源资源回收减排；
3. 温室气体捕集、利用。

（七）其他

1. 噪声与振动、电磁等物理污染防治；
2. 生态修复；
3.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智能化运行；
5.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
6. 室内空气净化；
7. 通用药剂、材料、设备。

五、其他

为准确客观地判断技术和工程的先进性，申报审核流程中将安排专家审查相关材料，部分项目还将安排现场考察，届时我会将就申报材料完善、专家疑问解答、项目现场、考察等事宜与申报单位沟通联系，请予配合。